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(二十四)

級　別	各級政府機關法醫師、醫師、牙醫師、中醫師	各級政府機關其他專業技術人員、公立醫療機構及公立學校各類醫事人員
師(一)級	44,350	41,780
師(二)級	35,350	32,340
師(三)級	31,050	28,380
士(生)級	26,960	24,730

24-2

附則：
1. 本表適用機關及支給對象，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相關規定辦理。但直轄市政府衛生局及縣(市)衛生局所屬衛生所(健康服務中心)醫事人員依本表各級政府機關欄數額支給。
2. 本表自115年7月1日生效。